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參與全國競賽補助原則

107.05.17 經校長簽核核定通過

109.03.09 經校長簽核修正核定通過

110.03.08 經校長簽核修正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全國競賽，提升校譽，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參與全國競賽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凡參加全國競賽、技（藝）能競賽、發明競賽等，成果經競賽補助工作小組審查認可者。所稱全國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競賽，且參賽對象需涵蓋北、中、南、東部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
- 第三條 本原則補助申請資格依參賽學生於當學期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交之參賽申請書及參賽計畫書作為依據，且參賽計畫書需詳述競賽成果具有創新創意主題或內容，並經系所及院審查通過後方得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並通過審查者，每一團體參賽至多補助新台幣三千元，個人參賽至多補助新台幣兩千元，同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參賽補助經費額度由教學資源中心編列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計畫經費獲教育部核定後簽奉校長核准，遇爭議時由中心主任召集院長、系所主管開會協調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